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目的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

計劃的具體安排

2. 這項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政府和各區區議會合作推行。在政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 (a) 支付購買首批回收箱的費用；
- (b) 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有關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非街道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箱；
- (c) 宣傳這項計劃以及其他合法的舊衣回收途徑；
- (d) 委任計劃管理機構，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4. 放置舊衣回收箱的地點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物色，包括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入口、休憩處、公園、體育中心和圖書館等；如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回收箱也可設於私人樓宇／商場的公用地方。首批選定的地點一覽表載於附件一。

5. 為加強非政府組織參與本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紀錄邀請了在舊衣回收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團體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根據有興趣參與管理的團體交回的申請，我們為各區委任的計劃管理機構如下：

地區	計劃管理機構
中西區，東區，灣仔區，南區，離 區	香港地球之友
深水埗區，觀塘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	基督教勵行會
荃灣區，葵青區，元朗區，屯門區	救世軍
西貢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	長青社

6. 計劃管理機構負責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購置及擺放回收箱到指定地點，並保證所管理地區內所有“社區舊衣回收箱”順利不間斷地營運，箱內衣物獲得經常清理，不引起環境滋擾。計劃管理機構除自行營運回收箱外，必須根據公開、公正的原則將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回收箱分配

予其它的團體營運。計劃管理機構的其它責任包括：

- 負責處理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提供一個電話諮詢號碼，以處理當區民政事務處、其它非牟利團體、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和投訴。
- 與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協調配合，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可以有效運作。
- 當“社區舊衣回收箱”有所損壞或被塗污時，計劃管理機構須立即進行修補或更換，以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營運不受干擾。
- 監察其它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團體的表現，並為有需要的團體提供服務。
- 遵從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所有有關計劃的指示，並於每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交季度報告。
- 計劃管理機構承擔轄下所有和“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的風險，並須為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而其總保障金額不得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7. 其它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團體，可直接與計劃管理機構聯絡。合資格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團體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參與團體在營運期間內，可自行清理回收箱，也可要求計劃管理機構就回收箱的日常運作(如運送、分類、處理和售賣舊衣)提供協助。附件二載有申請營運指南及營運同意書的範本，以供參考。

宣傳工作

8. 市民可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了解“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詳情，包括回收箱的位置、計劃管理機構的聯絡辦法等。我們也會提供連結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以便公眾瀏覽其他由非牟利團體及商營機構舉辦的合法收集舊衣的途徑。

下一步

9. 獲委任的計劃管理機構現正訂購“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預計第一批回收箱可於九月投入服務，而本計劃應在十月全面運行。

x x 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〇六年八月

首批放置“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

地區	地點
中西區	1. 鴨巴甸街 41 號對面光漢臺花園鴨巴甸街正門側
	2. 高街及東邊街交界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東邊街正門側
	3. 堅尼地城海旁 38 號卑路乍灣公園堅尼地城海旁入口
	4. 科士街及士美菲路交界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科士街正門側
	5. 水街及干諾道西交界休憩處一角
	6. 西營盤西邊街 36 號 A 西區社區會堂第三街入口側
	7. 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會堂地下低層樓梯上落處側
	8. 德輔道西 430 至 440 號均益大廈第 1 期大堂
	9. 堅尼地城新海旁街 1 號華寶大廈正門對開的休憩用地
東區	1. 筲箕灣愛東 愛寶樓地下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2. 鰂魚涌基利路 1 號 魚涌社區綜合大樓地下鰂魚涌社區會堂
	3. 愛信道與太安街交界
	4. 小西灣小西灣道 9 號富欣花園
	5. 鰂魚涌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
	6. 北角丹拿道 18 號丹拿花園
	7. 維多利亞公園興發街入口
	8. 賽西湖公園入口
	9. 鰂魚涌公園康祥街入口
	10. 西灣河遊樂場逸星樓外
	11. 柴灣體育館入口
	12. 小西灣海濱花園入口
九龍城區	1. 賈炳達道公園內兩組蔭棚之間 (近東正道與樂善道交界)
	2. 何文田培正道與文福道交界培正道休憩花園
	3.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近交通交匯處出口)
	4. 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政府合署馬頭圍道入口外面向排球場的一角)
	5. 寶其利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的政府空置土地
觀塘區	1. 九龍順緻街 2 號順利社區中心地下會堂側門的通道
	2. 觀塘翠屏道 17 號觀塘社區中心地下籃球場近停車場入口
	3. 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地下近停車場入口
	4. 觀塘鯉魚門徑 6 號市政大樓地下(近大廈入口)

地區	地點
	5. 廣田邨廣靖樓藍田南體育館地下近正門入口的簷篷下
	6. 九龍灣啓樂街 15 號九龍灣運動場近正門入口的簷篷下
	7. 觀塘茶果嶺道麗港城三期連接第 32 座及第 33 座的有蓋行人通道
	8. 觀塘茶果嶺道麗港城一，二及四期近一，二及四期的會所入口
深水 區	1. 九龍荔灣道 1 號荔枝角公園(二期) (近美孚西鐵站 B 出口(葵涌橋底))
	2. 九龍南昌街 290 號石硤尾公園(三期) (石硤尾公園(三期)辦事處側)
	3. 九龍荔灣道 19 號地下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鄰近圖書館入口)
	4. 九龍荔枝角道 733 號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近游泳池主要入口處)
	5. 九龍保安道 325-329 號保安道市政大廈 (地下大堂通道)
	6. 九龍南昌街石硤尾 42 座石硤尾社區會堂 (社區會堂(地下)大堂)
	7. 九龍界限街 63 號大坑東遊樂場服務大樓側 (近大坑東遊樂場快餐亭)
南區	1. 香港仔中心第四期海湖閣旁空地 (面向南寧街)
	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花園
	3.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地下大堂 (香港仔海傍道 1 號)
	4. 碧瑤灣 25 座地下對出空地
	5. 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對出，近華貴邨商場與華善樓之間的有蓋行人路)
	6. 鴨脷洲市政大廈地下大堂 (鴨脷洲洪聖街 8 號)
	7. 鴨脷洲社區會堂門外
	8. 赤柱環角道馬坑邨健馬樓有蓋長廊
	9. 包玉剛泳池門口對出空地 (黃竹坑深灣道 2 號)
灣仔區	1. 大王東街休 處 (近大王東街休 處入口)
	2. 修頓遊樂場 (近莊士敦道兒童遊樂場入口)
	3. 銅鑼灣花園 (近銅鑼灣花園入口)
	4. 灣仔文娛康樂體育會 (近體育會入口)
	5. 禮頓山社區會堂 (近社區會堂停車場入口)
	6. 軒尼詩道家計會 (近修頓中心入口)
黃大仙區	1.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近入口處
	2. 牛池灣彩雲(一) 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近地下禮堂入口處
	3. 金鳳街休憩處近入口處
	4. 新蒲崗仁愛街一號仁愛街遊樂場近辦事處
油尖旺區	1. 大角咀詩歌舞街 64 號詩歌舞街休憩花園 (毗鄰休憩花園入口，

地區	地點
	面向界限街)
	2. 旺角洗衣街 59 號麥花臣遊樂場 (毗鄰遊樂場入口，面向奶路臣街及洗衣街)
	3. 京士柏道京士柏遊樂場 (毗鄰遊樂場入口)
	4. 旺角地士道街地士道街休憩花園 (毗鄰休憩花園主要入口)
	5. 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詩歌舞遊樂場 (毗鄰遊樂場主要入口)
	6. 旺角西海庭道 9 號櫻桃街公園 (毗鄰公園主要入口)
	7. 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 (毗鄰大廈主要入口或毗鄰地下電梯大堂的圖書館還書箱)
	8. 大角咀晏架街 55 號晏架街遊樂場 (鄰近遊樂場殘疾人士洗手間)
	9. 大角咀樂群街樂群街公園 (毗鄰公園主要入口的環保回收箱)
	10.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 (鄰近入口)
	11. 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鄰近有蓋操場的露天通道)
	12. 旺角上海街 557 號旺角社區會堂 (位於入口)
離島區	1. 梅窩銀石街 9 號梅窩市政大廈一樓
	2. 長洲體育館，長洲南蛇堂
	3. 坪洲體育館
	4. 大澳太平街後巷
	5. 東涌順東路近巴士站
	6. 東涌富東商場地下近富東停車場轉角處
葵青區	1.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地下
	2. 葵涌大窩道 15 號大窩口邨社區中心
	3. 青衣青康路 6 號長青邨社區中心
	4. 青衣担杆山路 6 號長發邨社區中心
	5. 青衣長亨邨第二期長亨社區會堂
	6. 葵芳禮芳街 2 號葵芳社區會堂
	7. 葵涌葵盛西邨第 6 座平台葵盛社區會堂
	8. 青衣青衣邨第二期青衣邨社區會堂
	9. 葵涌大白田街 2 號石籬社區會堂
	10. 葵涌荔景山路 205 號荔景社區會堂
	11. 青衣青衣路美景遊樂場
	12. 青衣楓樹窩路大王下遊樂場
	13. 青衣楓樹窩路青衣海濱公園 (青衣公眾碼頭有蓋等候區)
北區	1. 粉嶺祥華 祥華社區會堂
	2. 粉嶺聯和墟和滿街 9 號地下聯和墟社區會堂

地區	地點
	3. 打鼓嶺坪輦路 136 號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地下
	4.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5. 上水龍運街 2 號北區社區中心停車場
	6. 上水海禧華庭對出新榮街露天空地
	7. 上水石湖墟食物環境衛生署石湖墟綜合大樓及對出休憩處之間的露天空地
	8. 粉嶺置福圍 6 號百福花園
	9. 上水馬適路 38 號皇府山
	10. 上水石湖墟新成路 88 號海禧華庭
	11. 粉嶺和鳴里 8 號和興體育館
	12. 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
	13. 上水鄉(六號)休憩處 (鄰近上水鄉村公所)
西貢區	1. 西貢親民街 8 號西貢賽馬會大堂 (會堂內空地近入口)
	2. 將軍澳景林村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側門外空地)
	3. 將軍澳翠林村翠林社區會堂 (社區會堂入口外空地)
	4. 將軍澳健明村彩明商場擴展部分四樓健彩社區會堂 (社區會堂外空地)
	5. 將軍澳尚德村尚美樓尚德社區會堂 (社區會堂一樓外空地)
	6.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正門對出)
沙田區	1. 馬鞍山利安社區會堂地下大堂(樓梯底)
	2. 馬鞍山鞍誠街公園
	3. 馬鞍山體育館
	4. 馬鞍山公園
	5. 牛皮沙街牛皮沙遊樂場
	6. 博康邨對出曾大屋遊樂場
	7. 崗背街休憩花園
	8. 馬鞍山恒安邨恒安社區中心正門
	9. 大圍顯和里 5 號顯徑鄰里社區中心正門
	10. 積富街休憩公園
	11. 大圍美林體育館
大埔區	1. 大埔社區中心有蓋操場
	2.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大堂
	3. 富亨鄰里中心後門外
	4. 龍城堡停車場
	5. 太湖花園一期第七座門口對面
	6. 景雅苑景欣閣入口

地區	地點
	7. 太湖山莊第三座外
	8. 太湖山莊入口旁
	9. 海寶花園平台
荃灣區	1. 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入口
	2. 荃灣海安道 68 號荃灣西約體育館入口
	3. 荃灣荃景圍照潭徑荃景圍體育館入口
	4. 荃灣石圍角邨石圍角社區會堂
	5. 荃灣青龍頭豪景花園第二座對出
	6. 荃灣深井麗都花園停車場入口
	7.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 38 號海韻花園地下圓玄老人中心入口
	8. 荃灣青山公路 174-208 號多層停車場大廈荃灣民政事務處入口
	9. 荃灣梨木樹邨康樹樓地下梨木樹社區會堂
屯門區	1.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電梯大堂
	2. 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電梯大堂
	3. 屯門大興邨大興商場大興社區會堂入口
	4. 屯門山景邨山景社區會堂入口
	5. 屯門良景邨良景社區中心天井
	6. 屯門蝴蝶邨蝴蝶灣社區中心天井
	7. 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內籃球場側
	8. 屯門公園 (鄰近西鐵屯門站於杯渡路的出口)
	9. 屯門泳池內的壁球場入口
	10. 兆麟運動場的入口
	11. 屯門龍門路富健花園第 4 座地下
	12. 屯門兆康苑兆新閣地下
	13. 屯門兆康苑兆華閣地下
	14. 屯門啓民徑 18 號仁愛堂社區及體育中心
元朗區	1. 天水圍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
	2. 天水圍天耀邨天耀社區中心
	3. 元朗體育路 4 號元朗大會堂
	4. 天水圍公園
	5. 天水圍第 107 區宏逸廣場休憩處
	6. 天水圍第 101 區休憩處
	7. 元朗又新街元朗賽馬會廣場休憩處
	8. 大旗嶺休憩處
	9. 永平村休憩處
	10. 元朗安興街安興遊樂場

地區	地點
	11. 錦田波地遊樂場
	12. 錫降村遊樂場
	13. 青龍村遊樂場
	14. 橫台山遊樂場
	15. 元崗村遊樂場
	16. 唐人新村花園
	17. 鳳琴街體育館
	18. 天水圍體育館
	19. 天水圍運動場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申請表

第一部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機構是《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

是 ☐ 否 ☐

(請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第二部 申請詳情

地區：_____

申請機構擬管理的地點數目上限：_____

第三部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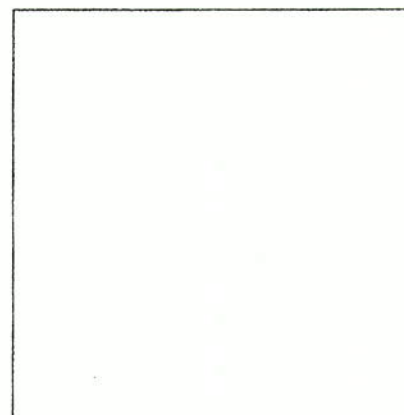
☐ 我已閱讀有關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而本機構同意遵守指南所載的條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章

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才符合資格，申請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2. 編配工作每季進行一次，各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第一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
 - 申請在第二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
 - 申請在第三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
 - 申請在第四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3. 計劃管理機構會視乎申請宗數，把回收箱編配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為期三個月。
4. 如申請宗數超過回收箱的數量，便以抽籤方式決定。
5. 計劃管理機構最遲會在營運期開始前兩星期，發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編配結果。獲准營運的機構須簽署同意書，表示接受計劃管理機構編配的回收箱，並同意遵守有關的條款，包括盡快清理回收箱內的衣物、保持地方整潔、展示參與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等(詳情載於夾附的同意書範本)。
6. 計劃管理機構可為營運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清理回收箱內的衣物，以及運送、分類、處理和輸出所收集的衣物。在雙方都同意之下，計劃管理機構可就有關服務向營運機構收取費用。營運機構可決定使用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服務，或自聘承辦商處理。營運機構與計劃管理機構所作的任何協議，均屬簽訂協議兩方的事宜，概與政府無關。
7. 參與機構如在管理回收箱方面表現欠佳，其營運權可被終止，日後參與這項計劃的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8. 有關這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的名單，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網址為 www.had.gov.hk。

計劃管理機構：XXXX

查詢電話：XXXX XXXX

“社區舊衣回收箱”
營運同意書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工作。XXXXXXXXXX (計劃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 XXXXX 區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在 _____ 期間，位於 _____ 的“社區舊衣回收箱”指定給 _____ 營運，營運期間該機構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a) 在批准營運期內，必須每天收集存放在每個“社區舊衣回收箱”內的衣服/物品，不得引起環境滋擾。
- (b) 清理“社區舊衣回收箱”時，不得妨礙附近一帶的行人交通和店鋪營業。
- (c) 須在“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展示板位置清楚展示機構名稱、服務宗旨及負責舊衣回收人的聯絡電話。
- (d) 除“社區舊衣回收箱”上固定的展示牌位置之外，不得在其他位置張貼單張或塗寫，以保持“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整潔外觀。
- (e) 保持“社區舊衣回收箱”清潔，當發現“社區舊衣回收箱”有所損壞或被塗污時，須立即聯絡計劃管理機構，以便即時修補。
- (f) 遇有緊急事故，政府人員或計劃管理機構可移走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賠償。
- (g) 如果違反以上(a)至(f)項條款，計劃管理機構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下，可終止有關機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而該機構在未來兩季度亦不會獲批再次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 (h) _____ 可在給予計劃管理機構一個月以上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但須完成計劃管理機構提出的合理交接手續。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印章/簽名)

(印章/簽名)

營運機構：

計劃管理機構：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委任書

第一部分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簡介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計劃)是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亦是一項由非政府機構、政府和各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現委任在回收舊衣活動方面有優良往績，並具有這方面的管理／技術能力的非牟利機構，為計劃管理機構。

第二部分 計劃管理機構的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計劃負責人名稱及職位：_____

第三部分 獲分配管理的地區

民政事務總署現委任 XXXXXXXXXXX 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負責管理以下地區的“社區舊衣回收箱”：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四部分 管理條款

計劃管理機構須遵從以下條款〔如本委任書中的條款與之前任何書信內容有所出入，一律以本委任書為準〕：

1. 購買及放置“社區舊衣回收箱”

- 1.1 計劃管理機構需於獲分配管理地區內民政事務專員(下文簡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指定的每個地點上放置一個“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回收箱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1.1.1 可以全天候運作，適合放置於室外地方。

1.1.2 體積必須在下列範圍之內：

長：1 米至 1.5 米

：1 米至 1.5 米

高：1.2 米至 2 米

1.1.3 在明顯位置印有「社區舊衣回收箱」字樣，除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批准之外，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廣告。

1.1.4 必須印有計劃管理機構的名稱及熱線電話，以及有一個可插入 A-3 尺寸的海報的展示牌，以供營運機構放置其資料之用。

1.1.5 基本符合附件一所示的設計圖樣。

1.2 如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對“社區舊衣回收箱”擺放地點作出修改，計劃管理機構必須於七日內移放“社區舊衣回收箱”至新的指定地點。

1.3 首批放置“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見附件二，計劃管理機構必須於簽署本委任書後的四十五天內將“社區舊衣回收箱”放置於獲分配管理地區內的指定地點(下文簡稱指定地點)。計劃管理機構須聯絡當區民政事務處安排放置詳情。

- 1.4 民政事務總署會支付首批“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服務成本，包括在委任期內提供回收箱及有關的管理開支；每個回收箱以港幣三千元為上限。這些回收箱須在明顯位置印有「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字樣。當計劃管理機構來信夾附付款證明(如發票)及照片證明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已妥善放置於指定位置，並已投入服務後，民政事務總署會發放款項。
- 1.5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計劃管理機構在區內尋找更多適合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如地點在政府產業內，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會提供適當協助。唯計劃管理機構需要自行負責新增“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成本。

2. 分配“社區舊衣回收箱”

- 2.1 計劃管理機構須將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分配予其它申請營運的非牟利團體。計劃管理機構須每半年將自己營運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地方轉換予其它團體營運，以確保公平。
- 2.2 合資格申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團體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計劃管理機構有責任核實申請團體的資格，詳情可參考稅務局網頁上刊載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名單，網址為 http://www.ird.gov.hk/chi/pdf/c_s88list.pdf。
- 2.3 計劃管理機構在處理“社區舊衣回收箱”營運申請時，必須根據公開、公正的原則。計劃管理機構可參考範本申請書及申請指引(附件三)，並在每季開始前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營運申請。
- 2.4 為確保其它非牟利團體的營運空間，計劃管理機構不得申請營運其管理地區以外的“社區舊衣回收箱”。

3. 管理及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

- 3.1 計劃管理機構須監管其它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團體的表現，保證管理地區內所有“社區舊衣回收箱”順利不間斷地營運，箱內衣物獲得經常清理，不引起環境滋擾。
- 3.2 如果其它營運團體需要協助，計劃管理機構可通過雙方同意的安排，提供服務(可包括收取雙方同意的費用)。有關合作純屬雙方同意的安排，與政府無關。
- 3.3 當“社區舊衣回收箱”有所損壞或被塗污時，計劃管理機構須立即進行修補或更換，以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營運不受干擾。
- 3.4 在管理期內，計劃管理機構須和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協調配合，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可以有效運作。如有需要，計劃管理機構可向當區民政事務處索取聯絡資料。
- 3.5 計劃管理機構需為本計劃提供一個電話諮詢號碼，以處理當區民政事務處、其它非牟利團體、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和投訴。
- 3.6 計劃管理機構承擔轄下所有和“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的風險，並須為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而其總保障金額不得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4. 其他事項

- 4.1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計劃管理機構如欲中途終止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並歸還政府有關的“社區舊衣回收箱”，歸還的地點及手續須依照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
- 4.2 計劃管理機構須於每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交季度報告，報告內容須遵照附件四。

- 4.3 計劃管理機構須遵從當區民政專員所有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指示，包括處理所有和計劃有關的事宜。
- 4.4 如果任何指定地點不再獲有關當局批准或不再適宜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民政事務總署無須負責，亦不會賠償。
- 4.5 遇有緊急事故，政府人員可移走“社區舊衣回收箱”，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賠償。
- 4.6 計劃管理機構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將“社區舊衣回收箱”歸還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歸還的地點及手續須依照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

第五部分 計劃管理機構同意書

XXXXXXXXXX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該機構明白，如果在營運期間違反以上第四部分的任何條款，將會被終止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該機構並須向政府歸還有關的回收箱(歸還的地點及手續須依照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該機構在未來兩年內也不會再獲委任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

(印章)

(印章/簽名)

民政事務總署

計劃管理機構：

“社區舊衣回收箱”
計劃管理機構季度報告
(XX 年 XX 月至 XX 月)

第一部分：計劃管理機構的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計劃負責人名稱及職位：_____

第二部分：季度報告

地區：_____

(1) “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分配

地點	營運期	營運機構名稱(包括計劃管理機構本身)

2) 合資格申請而未獲得分配營運權團體名單

團體名稱

3) 分配機制 (包括如何處理供不應求的情況，例如舉行公開抽籤的日期)

4) 在本季度計劃管理機構合共收集舊衣的數量： _____ 噸

5) 投訴處理

(i) 分配方面：

投訴機構	投訴內容	結果

(ii) 營運及其他方面：

- 共收到 _____ 宗投訴
- 投訴內容
